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0-临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审议并听取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认为该项投资最初的预期增加了不确定性因素,因此董事会决定终止该项投资。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撤销对董事会办理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撤销对董事会办理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授权。
3.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撤销对董事会办理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特别提请:截止至目前,本公司没有就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项;本次终止该项投资符合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终止该项投资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不会存在其他相关的法律义务和风险。本公司承诺至少在三个月之内不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9月23日,24日和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准时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登记地点:本公司三楼
7.联系人:李廷国
8.联系方式:
电话:(0535)3663368,6633656
传真:(0535)3663369
邮编:264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系统操作。
2.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869,投票简称:张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议案序号为100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遗忘请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遗忘请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至2010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两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适时通过调整。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议案表决汇总表
议案 10000
一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 10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撤销对董事会办理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议案 2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赞成,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遗忘请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3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遗忘请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至2010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两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适时通过调整。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0-临027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27日15:00至2010年9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催告公告日期为2010年9月24日。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利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博物馆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投资恒丰银行)的议案
本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方案(投资恒丰银行),有关该购买方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撤销对董事会办理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撤销对董事会办理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授权。有关授权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0-04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9月3日,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万股解除质押给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法国兴业”)作为短期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09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09-033号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于2010年8月31日在上证网络给法国兴业的250万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200万股再次质押给法国兴业作为短期借款担保,借款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并约定不超过12个月。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0-0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每股派现金0.10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派现金0.10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0.09元。
3.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4.除息日:2010年9月13日。
5.股利发放日:2010年10月15日。
二、分红派息方式
1.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和日期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8月18日召开的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0年8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ankcomm.com)。
2.分红派息方式
以截至2010年7月本行A+H股配股完成后登记在册总股本562.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0元(含税)现金股利,其派发现金股利总额约为人民币56.26亿元。
三、除息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9月10日,除息日为2010年9月13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2010年10月15日。
四、分红对象
(一)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公告在《H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限售条件股份的A股股东所持股票自行缴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一、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
2.除息日:2010年9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9月30日
二、分红对象
截止2010年9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石化全体A股股东。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化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额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四、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届中国石化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陆基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ST汇通 公告编号:2010-041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日常运营需要,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拟向长沙芙蓉农村合作银行东岸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仟伍万元整。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以其在长沙岳麓区含山铺镇小区的三栋房屋(《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45116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49973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0145144号》),该房产对应的国土证号码为:长国用(2009)第034756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至该笔借款还清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201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部通过。本次交易无需经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企业,长沙南方职业学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万元,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山铺镇。法定代表人:邓树培。经营范围:普通高等教育;远程教育;职业继续教育;短期职业培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学院总资产31,778.56万元,负债总额14,746.67万元,净资产14,301.83万元,主营收入5,082.33万元,净利润212.25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1,180.43万元,负债总额16,875.54万元,净资产14,301.8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证券代码:000966 公告编号:2010-04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0-035)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0-035)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更正事项
原文: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2,62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6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
更正为: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2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4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

更正为: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2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4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原文: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为: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0年6月底对参股公司华工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创投”)进行了增资,持股比例由19.61%增加到27.88%;增资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增资后改为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投资单位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权益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当期增资华工创投,这一新的交易事项,使得公司具备了“对华工创投”施加重大影响”的条件,也使得公司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将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按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累计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11,758,184.16元,资本公积4,194,919.3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563,264.82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1,758,184.16元。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有关项目变化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表
资产类调整项目 调整前期初数 调整后 调整后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433,632,389.43 11,758,184.16 445,390,573.59
资本公积 1,593,158,930.08 4,194,919.34 1,597,353,849.42
未分配利润 -710,093,082.29 7,563,264.82 -702,529,7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1,029,600.07 11,758,184.16 1,492,787,784.23
所有者权益 2,068,299,401.06 11,758,184.16 2,080,017,585.22

3.关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原)原文:
(2)原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0年半年度 2009年半年度
一、上年末余额 1,481,029,600.07 1,481,029,600.0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58,184.16 11,758,184.16
三、期末余额 1,492,787,784.23 1,492,787,784.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一、实收资本 1,481,029,600.07 1,481,029,600.07
二、资本公积 4,194,919.34 4,194,919.34
三、盈余公积 1,593,158,930.08 1,593,158,930.08
四、未分配利润 -710,093,082.29 -710,093,08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2,787,784.23 1,492,787,784.2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6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内容的更正公告

更正为: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2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4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

更正为: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25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4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原文: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为: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0年6月底对参股公司华工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创投”)进行了增资,持股比例由19.61%增加到27.88%;增资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增资后改为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投资单位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权益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当期增资华工创投,这一新的交易事项,使得公司具备了“对华工创投”施加重大影响”的条件,也使得公司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将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按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累计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11,758,184.16元,资本公积4,194,919.3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563,264.82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1,758,184.16元。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有关项目变化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表
资产类调整项目 调整前期初数 调整后 调整后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433,632,389.43 11,758,184.16 445,390,573.59
资本公积 1,593,158,930.08 4,194,919.34 1,597,353,849.42
未分配利润 -710,093,082.29 7,563,264.82 -702,529,7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1,029,600.07 11,758,184.16 1,492,787,784.23
所有者权益 2,068,299,401.06 11,758,184.16 2,080,017,585.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股权转让,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股权转让,减免 2,532,62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06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及支出。

更正为:
7.3 报表附注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第十四部分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250.30
股权转让,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股权转让,减免 581,44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34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42.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0,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23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98,718.10
所得税影响额 -70,972.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191.47
合计 10,931,473.4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及支出。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原文: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为: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2010年6月底对参股公司华工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创投”)进行了增资,持股比例由19.61%增加到27.88%;增资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增资后改为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投资单位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权益变动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一方面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追加投资当期期初按照原持股比例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应调整留存收益,对于追加投资当期期初至追加投资交易日之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应计入当期损益。当期增资华工创投,这一新的交易事项,使得公司具备了“对华工创投”施加重大影响”的条件,也使得公司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将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按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累计调整增加长期股权投资11,758,184.16元,资本公积4,194,919.3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7,563,264.82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11,758,184.16元。公司2010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有关项目变化情况如下:(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表
资产类调整项目 调整前期初数 调整后 调整后期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433,632,389.43 11,758,184.16 445,390,573.59
资本公积 1,593,158,930.08 4,194,919.34 1,597,353,849.42
未分配利润 -710,093,082.29 7,563,264.82 -702,529,7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1,029,600.07 11,758,184.16 1,492,787,784.23
所有者权益 2,068,299,401.06 11,758,184.16 2,080,017,585.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